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147號

被告 華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晉壽

上列被告與原告羅逸文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業經終局判決確定，應徵收之訴訟費用由本院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貳佰零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3條第3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當事人間給付薪資事件，前經本院113年度南勞簡字第21號民事判決原告勝訴確定在案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經本院職權調閱前述卷宗，核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7,07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本應徵裁判費3,310元。則據前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原告因勞動事件法暫免繳納之2/3裁判費2,207元（元以下，四捨五入），即應由被告負擔並向本院繳納。依前揭規定，爰確定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2,207元，並加計利息後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2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